各位作者：

从2020年3月1日开始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面推广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方便接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务必将您的电子邮箱及联系手机填写正确。汇款时请备注稿件编号，并在投稿系统内稿费管理中登记实际汇款人和第一作者姓名，填写所需发票的抬头。我们收到审稿费、版面费后开具电子发票发送到您的邮箱，请您注意查收并自行打印发票。